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设〔2019〕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制度化建设，确保实验室安全和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衢州学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衢院〔2019〕2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出问题、谁负责”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中心）---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安全检查制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中心）所有涉及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实验、实训场所。校内其他合作单位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层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与开展，重点对学校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及其他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检查，指导、监督、协调各二级学院（中心）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是开展落实本部门实验室

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实验室是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各二级学院（中心）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内容与要求

第六条 各实验室应按照教育部最新发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表》所列项目，进行逐一对表对标检查，并对存在的隐患问题及时加以整改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 （一）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评估审核制度；
- （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
- （三）水、电、气、防火、防盗等安全情况；
- （四）特种设备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情况；
- （五）各种剧毒、易制毒及爆炸品等危险化学品的“五双”管理、废弃物规范处置情况；

第七条 学校针对安全重点所在的实验室，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梳理，下达安全隐患通报或隐患整改通知书。各二级学院（中心）应对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改落实，提交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学校对安全隐患整改结果进行验收。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应对其所属的实验室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日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梳理，下达安全隐患通报或隐患整改通知

书。各实验室负责人应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落实，由所在二级学院（中心）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同时做好安全台账的记录、归档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应对其辖管的实验室进行每日一次的安全例行自查，并做好实验室使用前后的核查交接和安全记录工作。同时负责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和整改，不能即时整改或整改后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需及时上报部门负责人或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第十条 每次实验前，实验指导老师需对实验操作人员是否具有准入资格进行核对，同时应对实验内容、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进行等安全方面进行讲解，并作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第十一条 节假日、寒暑假期间，确因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在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的，各二级学院（中心）应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程序报批，同时落实好安全责任人和部门责任人，强化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做好登记、管理、巡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要树立“隐患即事故”安全理念，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和完善部门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所属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工作真正落实到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违反实验室安全有关管理规定，或未能履行相应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差错或事故发生的单位及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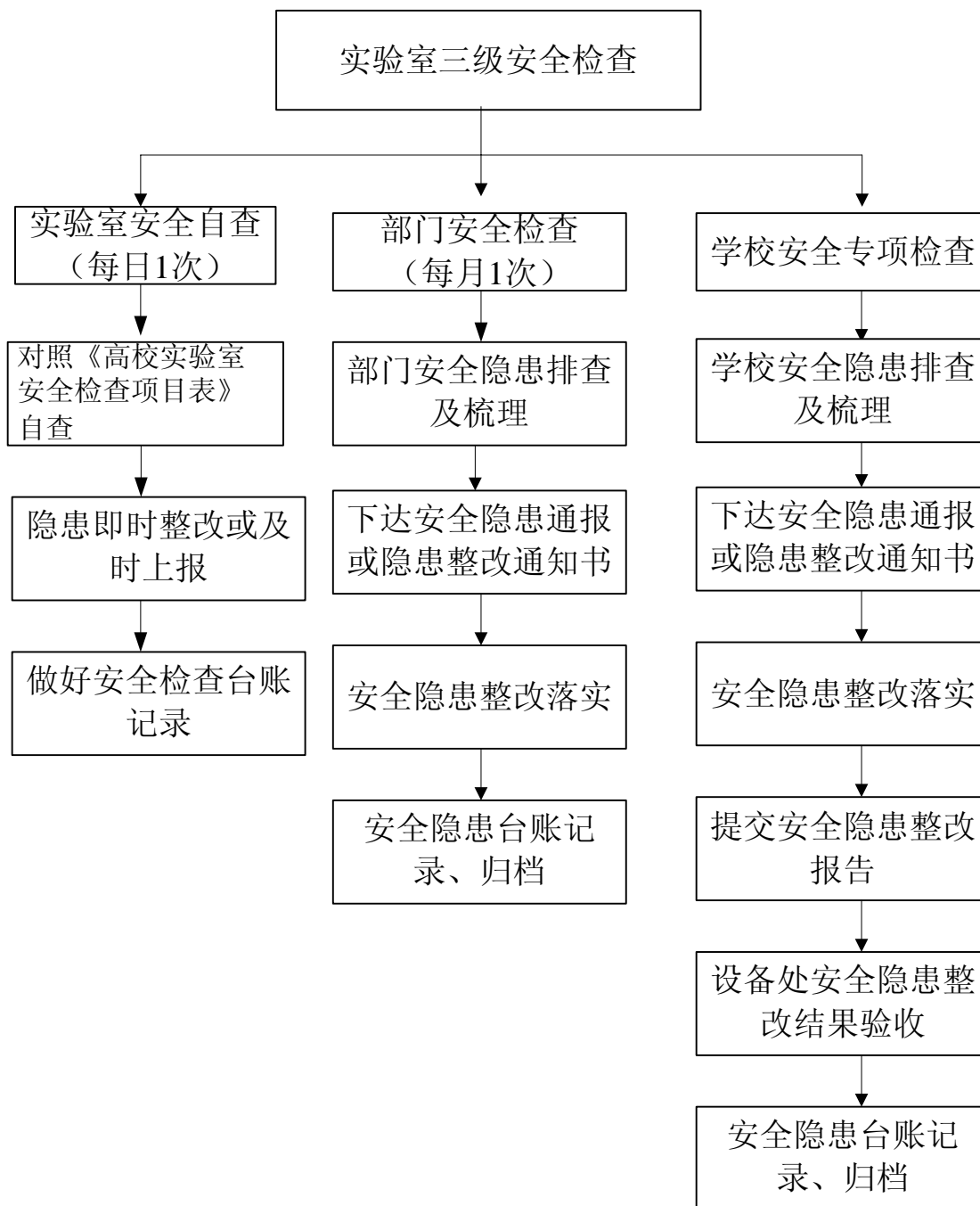
人，将依据《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衢院〔2019〕30号）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流程图

附件

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流程图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